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（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）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## 彰化縣培英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- 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肆、管理原則：
  - 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(裝置)。
  - 二、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，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課業學習之要求，僅限於下課時間可開機使用，上課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，其餘時段一律關機，由導師統一收齊保管。
  - 三、上課時間涵蓋導師時間、課後輔導、自習課、午休及各種集會，非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不得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、影音、娛樂等程式軟體。
  - 四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簽名及蓋章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隔日交回，由導師完成初審，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 - 五、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裝置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 - 七、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學務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  - 八、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 - 九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，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- 伍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- 陸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附件一

## 彰化縣培英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、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(裝置)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培英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可攜式電腦
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\_\_\_\_\_

★申請理由：\_\_\_\_\_

★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★家長(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\_\_\_\_\_

住家：\_\_\_\_\_

公司：\_\_\_\_\_

-----  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(此由學校填寫)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

\_\_\_\_\_

學務處：

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 彰化縣培英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通知單

★違規學生：\_\_\_\_年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

★違規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星期( )第\_\_\_\_次違規

★違規原因：\_\_\_\_\_

---

★若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在校內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訓育組長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學務主任：\_\_\_\_\_

---

附件二 彰化縣培英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通知單

★違規學生：\_\_\_\_年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

★違規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星期( )第\_\_\_\_次違規

★違規原因：\_\_\_\_\_

---

★若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在校內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訓育組長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學務主任：\_\_\_\_\_